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花蓮港	目的地	基隆港、台中港、高雄港
運送客貨物內容	散裝水泥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109 年 7 月 06 日至 109 年 8 月 05 日止， 預計 8-10 航次。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：_____ 水泥專用船 _____ 2. 總噸位：_____ 3. 船舶載重噸：_____ 7,000 噸 - 13,000 噸 _____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_____ 自動裝卸貨設備（機械式或氣力式） _____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_____ 6. 其他：_____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		
公告日期	109 年 6 月 18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 7 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 3 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